

家庭财产保险

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管道爆裂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标的

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第二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约定的保险标的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，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。

保险责任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室内的管道（特指自来水管、暖气管、排水管和排污管，下同）爆裂；
- （二）相邻住户室内的管道爆裂、渗漏。

保险金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超过保险价值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，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

责任免除

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支出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管道试水、试压；
- （二）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。

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